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

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根据准则要求，公司将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根据准则要求，公司将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执行财会[2019]6号文件的编报要求，在编制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券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使用权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同负债”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6、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准则，具体如下：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债务重组

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准则，具体如下：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3、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4、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5、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

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债务重组

公司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